

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
暨教育推廣協會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昇紘救護

壹、課程目的：為推廣緊急醫療救護教育之目的與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69號令公告)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

貳、主辦單位：依衛部醫字第1131663322號核准同意本會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團體。

參、協辦單位：桃園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

肆、課程內容：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辦理。

伍、課程負責人：本會 余晉維 醫師。

陸、報名資格與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參加中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課程(以下簡稱初訓)之學員，應具備高級中等以上(高中)學校畢業或檢附同等學歷證明(肄業或結業證書不列入核准資格)，並於初訓課程結束前持有效期內之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合格證書。
- 二、持境外學歷報名課程者，請先依「交部及駐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由我國駐外館處採認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申請認可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檢附掛號至本會審查。
- 三、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並追究法律責任。

四、本會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學員在報名本會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僅於課程準備或推廣本會有關訊息使用，同時負保管之責任避免外流。

柒、課程時數：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中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336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三年。

捌、開課日期：115/04/19 ~ 115/09/19。(假日班)

玖、上課時間：08：00~17：00。

壹拾、上課地點：龍潭敏盛醫院演講廳。(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168 號)

壹拾壹、招生人數：30 人。(如招生人數未達 24 人將取消訓練課程，本會得另行公告及保留異動之權利)

壹拾貳、課程費用：

一、每人新台幣 54,000 元。(含證書費、教材費與證書郵寄費)。

二、報名後五日內須完成繳費、上傳所需文件電子檔且經本會確認無誤後，視為完成報名手續並取得正取資格。

壹拾參、發證條件：學員完成初訓課程並達規定之訓練時數，同時經筆試學科及技術術科測驗成績均達及格通過，由本會製發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壹拾肆、報名與繳費：

一、報名：

1.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57d699957b9c501b>

2. 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報名日)完成繳費並上傳繳費證明。完成報名手續(填表、繳費、上傳證件、文件檔案)後，本會將以 E-mail 通知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二、繳費方式：採網路或臨櫃轉帳，不受理現場繳費。繳費後請將繳費證明(含轉帳帳戶後五碼及繳款人姓名)上傳至報名系統同時以 E-mail 方式寄至: twshemta@gmail.com 以利工作人員核對。

三、繳費帳號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 050)
戶名	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帳號	31012-771501

四、退費：

1. 如因報名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本會全額無息退費。
2. 3/20 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扣除行政作業費 3,000 元與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剩餘已繳交學費。
3. 3/21 至 4/21 提出退費申請者，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已繳交學費二分之一。
4. 4/12 至 4/18 提出退費申請者，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已繳交學費四分之一。
5. 開課日當天未報到或開課後中途自行退訓、未通過結訓測驗、因違反課程規定被終止受訓資格或違規情事重大經本會決議退訓者不予退費。
6. 退費申請一律以電子郵件通知，提出後請務必再與本會聯絡確認是否收到申請，避免影響自身權利。

五、備註：

1. 繳費收據開課當天報到時領取。
2. 繳費收據抬頭如為公司行號，請於報名時填寫全銜及統編。

壹拾伍、個資保護聲明須知：

學員於報名時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用作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本會有關訊息並可無償使用同時盡保管之責。

壹拾陸、注意事項

一、學員

1. 訓練期間須全程參加訓練與實習課程及完成簽到及簽退。如訓練時數未達法規規定，本會將取消該學員參加考試之權利，學員亦不可訴請補課、退費或延梯。
2. 學員受訓期間請著輕便服裝與長褲，勿穿皮鞋、高跟鞋、涼鞋與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女性學員禁著裙裝、短褲、低領或露肩上衣。如學員經勸阻仍無法配合服裝要求，本會可終止學員受訓資格且不予退費。
3. 醫院實習與救護車實習服裝將另行統一規定。實習地點待確認後於課堂上統一公告。
4. 課程術科項目包含跪、趴、翻身等動作，如有身體不適或女性懷有身孕請勿報名。如因課程操作影響個人健康本會不負相關責任，請自行評估身體情況是否適合參加課程。
5. 考量孕母安全，女性學員欲於妊娠期間報名參加訓練，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妊娠女性申請參加訓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方可同意報名；如於訓練期間才提出申請，本會基於安全考量，有權中止學員訓練並不予以退費。
6. 如女性學員不知或故意隱瞞自身妊娠之事實或切結書及其附件有不實之登載，茲同意免除、返還、賠償因參加本會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訓時，對於學員本身(母體)或胎兒所產生之風險、責任、訴訟、損失、損害及費用。

7. 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考量學員參與課程之安全與保護原則，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肢體障礙、膝蓋開刀等病史與狀況，不建議參與此訓練課程。
8. 如有破壞、竊取本會或實習單位之財產設備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依情事由學員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
9. 為維護其他學員上課權益及尊重智慧財產權，非上課之學員無法共同參與訓練及實習課程，亦無法留在教室或實習單位陪同等待。

二、報到繳交資料：

1. 六個月內一寸正式脫帽照片一張。(背面請以正楷加註姓名)
2. EMT-1 證書正本 (備查用，驗畢歸還)。
3. 課程相關切結書。

三、課程

1. 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2. 課程期間如學員有影響上課秩序或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可終止學員未完成之課程，已完成受訓時數不予採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回且不接受延梯受訓或保留受訓資格。
3. 本課程非保證班，結訓學、術科測驗成績任一項不及格者，僅各有一次補考機會。補考後成績仍未達到及格標準者不予核發合格證書，已完成之受訓時數無法保留。補考日期、時間將另行通知，未參加補考，成績視為不及格。

4.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任何錄影、錄音、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傳、傳送及發放課堂提供之教材或資料。如發現違規且履勸未改善者，本會將取消學員受訓資格且不退費。
5. 課程中如有救護出勤或實習影片輔助教學時，嚴禁學員以錄音、錄影將影片私自留存。如影片中當事人為認識之親友，禁當事人告知或詢問案件內容。如經查獲有相關違法事宜，本會除終止該學員之後課程且退還已繳交之費用外，並依相關辦法追究法律責任。
6. 課程期間如遇有天然災害時，停課標準依照「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恕不另行通知)
7. 上課地點備有飲水機，學員可自備環保杯裝取飲用。繳交之課程費用不含餐費及停車費，受訓期間餐飲及停車等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處理。
8. 訓練學員合格名單於結訓後兩週內公告於本會 FB 粉絲頁，同時陸續寄發合格證書。
9. 課程師資、內容、時間、場地等，本會保留變更之權利及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10. 報名表及附件檔案 word 檔下載：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x6qLxI8jvwJbcB7ziHA0_uDB7LPpnHny/edit?usp=drive_link&oid=105233020373084171245&rtpof=true&sd=true

11. 如完成課程報名即表示認同並遵守本簡章之相關規範，無任何異議。

1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處理。

13. 課程聯絡方式：

(1) 電子信箱

(A) twshemta@gmail.com (課程詢問)

(B) ian.jan31@gmail.com (報名系統、檔案上傳)

(2) 聯絡電話

(A) 課程詢問 0915-506-070 (李先生) / 0936-115-577 (黃先生)

(B) 課程詢問、報名系統、檔案上傳 0930-966-233 (劉先生)

昇紘救護

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大頭照電子檔)
生 日	西元	年	月	日	婚 姻	
電 話						
住 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學 位	
服務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簡介 & 參訓動機 (如空間不夠請自行增加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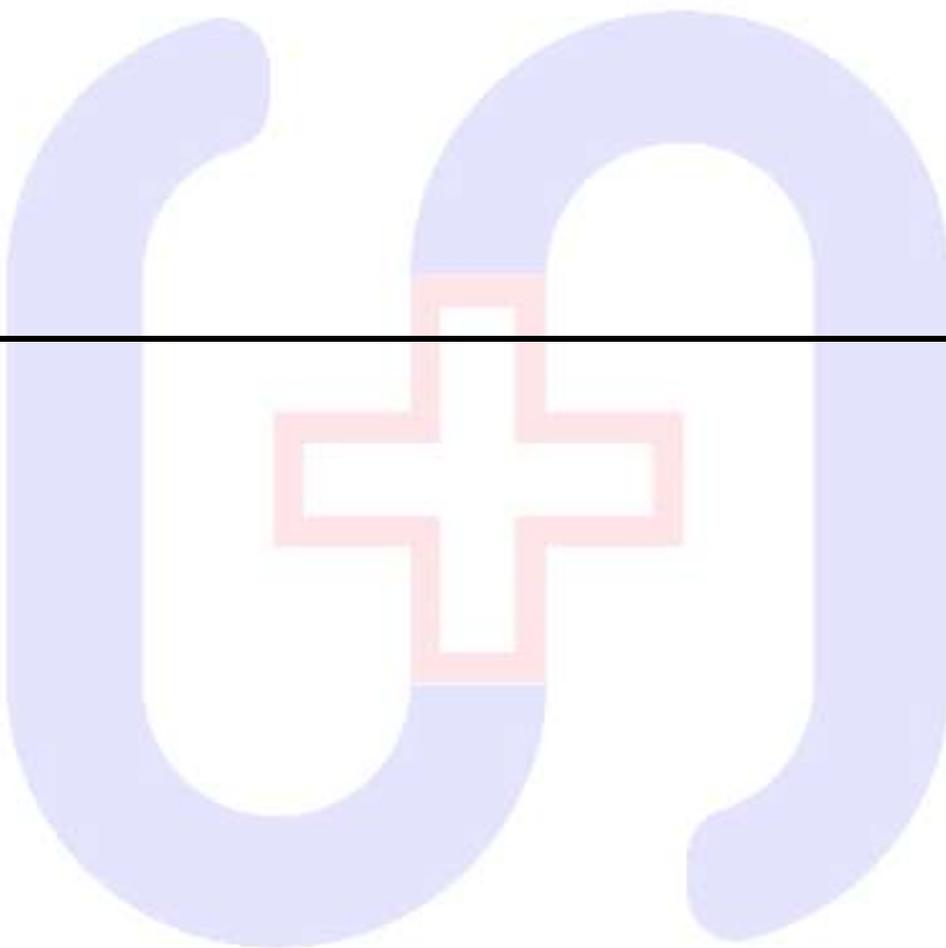
昇紘救護

救護經驗 (如空間不夠請自行增加調整)

相關證照 (請附上證照電子檔)

EMT-1 證書正反面

昇紘救護



昇紘救護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為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需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訓練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及合格證照製作使用。同時本會相關承辦人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提供之相關資訊提供予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作為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及合格證照製作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妊娠婦女申請參加訓練切結書

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妊娠婦女申請參加訓練切結書

學員姓名		學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關係	/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醫師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醫院名稱		診斷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診斷內容	體重：_____KG，懷孕週數：_____週 _____天 胎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 預產期：西元 年 月 日		
	訓練課程包含技術操作(長跪於地約1小時、搬運重物約30至40公斤)，請 評估妊娠婦女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本次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請詳述：_____		
	請列明應注意事項：		
<p>1. 本會將依據本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確認學員是否適合接受中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課程。敬請主治醫師以繁體中文詳填本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及文件資料，於對應欄位內打勾及說明。</p> <p>2. 申請人(參加訓練之妊娠婦女)係基於其主治醫師評估，經檢附本切結書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參加訓練，茲同意免除、返還、賠償因參加本本會中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課程，對於自身(母體)或胎兒所產生之風險、責任、訴訟、損失、損害及費用。如日後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或檢附證明文件不實，致使無法參加訓練或退費，本人不得異議，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p> <p>3. 立書人(主治醫師)填寫本切結書時基於醫療專業忠實記載，否則應負刑事偽造文書及醫師法行政懲戒處等責任。</p> <p>4. 授課與工作人員皆受過急救訓練，但訓練教室並未備有各該接受訓練所得施行救護範圍之救護器材，無法為學員提供特別照顧之服務。</p>			
醫師簽章		具結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妊娠婦女 (學員)簽章		具結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配偶或一等親 簽章(關係)	()	具結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